附件1

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施工前

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地址：臺南市_____ □於113年7月受凱米颱風降雨經區公所認定有淹水紀錄超過20公分之淹水戶。 □於114年(含)後受颱風、豪雨事件經區公所認定有淹水紀錄超過20公分之淹水戶。 □防水閘門設置處為防止積淹水流進建物內，且10年內未曾接受過政府防水閘門補助，檢具切結書(附件5) □檢具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 □建築物所有權人設籍臺南市市民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當年度經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文件影本。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估價單 □檢具施工前照片(附件2) □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不適用 □檢具1/2以上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同意書(附件4) □不適用 □ 大樓管理委員會名稱： 代表人：　　聯絡電話： □ 未登記有案社區名稱： 代表人：　　聯絡電話： □ 建物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建築物所有權人非設籍於臺南市者需檢據其配偶或二等親內直系親屬之戶籍謄本影本
設置防水閘門種類 （申請人填寫）	□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公分，高度____公分 □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公分，高度____公分 □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公分，高度____公分 □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3.5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公分，高度____公分 □出入口寬度逾3.5公尺，5.5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公分，高度____公分 □出入口寬度逾5.5公尺，設置寬度____公分，高度____公分 裝設位置_____處(請檢附施工前照片) 【註1】閘門種類為一般可拆裝型式，不得施作牆面、梁柱等永久性固定結構。
區公所 初審結果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務必請詳實記錄) □是 □否 符合補助對象，符合裝設位置_____處

（申請人勿填）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里幹事(審查文件)： 區公所 承辦_____課長_____區長 （各區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核章流程，於核准名單確認後影印交申請人收執）

一、受補助對象已於　年　月　日領取核准申請表影本，自領取核准申請表影本之日起45日內(□已申請展延____日)須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設置並檢附核定之申請表影本、施工後照片、領據、保固證明書及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等資料於　年　月　日(以收件日為準)前，交由區公所查驗，逾期將取消補助資格，不予補助。

二、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受補助對象_____(簽章)

施工後

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	申請查驗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具審查合格申請表影本 □檢具施工後照片(附件2) □檢具領據(附件3) □檢具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檢具存摺影本 □檢具保固證明書(應加註防水閘門材質) □ 大樓管理委員會代表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 未登記有案社區代表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 建物所有權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區公所 查驗結果 （申請人勿填）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查驗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合格　□不合格 撥款金額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 里幹事(審查文件及查驗)： 承辦(會同查驗)_____課長_____區長 (各區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查驗分配與流程)

備註：

（一）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未登記有案之社區代表人需附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等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應要求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安裝維護說明書及一定年限內之保固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更多保障。

（三） 防水閘門(板)之施作品質與功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四） 設置經費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五） 其它規定詳如本計畫主文。

附件2

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施工前/後照片	
□施工前　□施工後(請勾選)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註：每處應附2張照片，不足自行調整格式。

附件3

領據

茲收到臺南市_____區公所發給補助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款新臺幣_____ 萬_____ 仟_____ 佰_____ 拾_____ 元整（大寫）

此致

臺南市_____區公所

具領人(或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

□ 郵局帳號：

（請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寫數字參考：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附件4

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同意書

未登記有案社區1/2 以上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建物名稱或地址)(申請防水閘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單/○雙車道，□一樓出入口___處)，申請臺南市政府防水閘門裝設補助，並推派_____為申請代表人，後續查驗通過由代表人代為領取補助費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　　區公所

代表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 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不足請自行擴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依真實狀況應符合下列各項目並勾選：

□防水閘門所設之處為防止積淹水流進建物內。

□防水閘門所設之處為合法建物之出入口

□本建物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並已自行裝設防水閘門。

□本建物10年內未曾接受過政府補助建置防水閘門。

□本建築物共有持分者，已取得其他所有權人同意。(持分建物必填)

以上承諾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補助款，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_____區公所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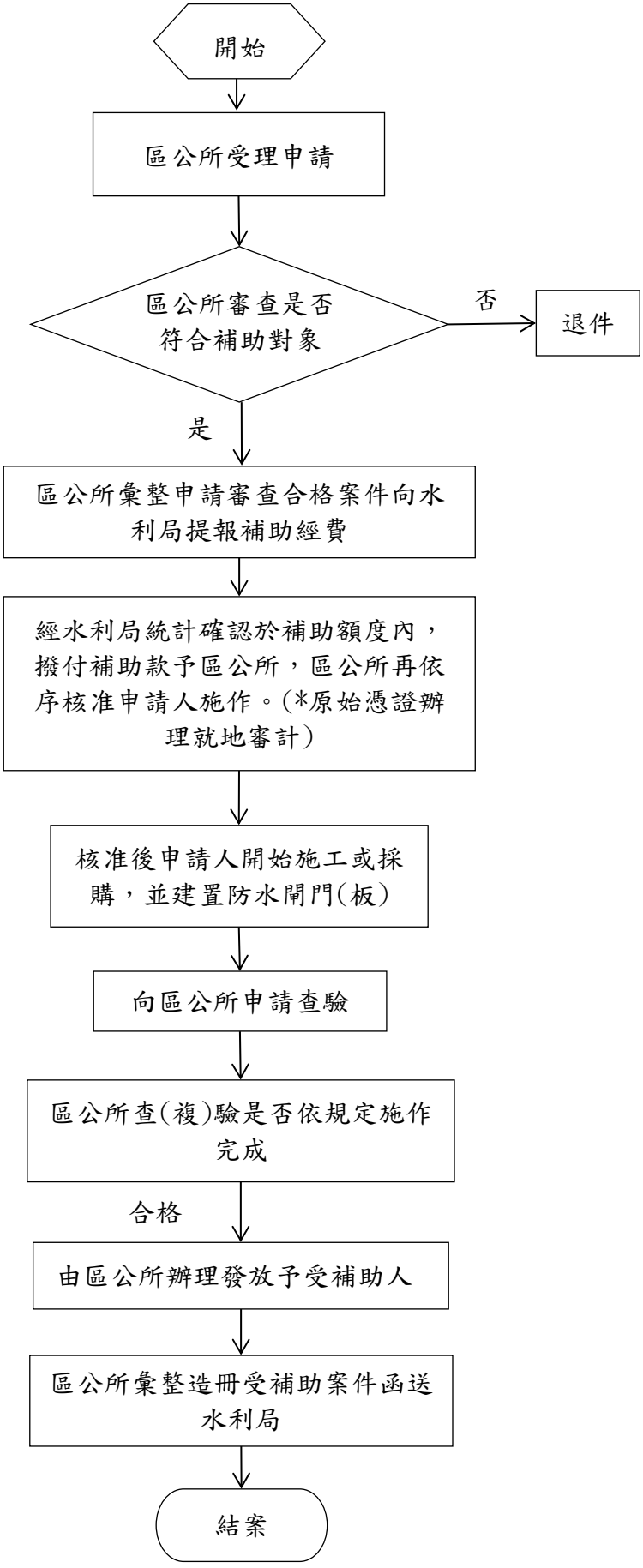

說明：

向建物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案件依收件之順序審查（區公所應載明收件時間），經統計後於補助經費額度內，區公所再依序核准。

申請人應於領取核准之申請表影本之日起45日內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但有特殊情況經報請區公所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展延期間不得逾20日，並以一次為限。

區公所應於民眾申請查驗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查驗作業；查驗合格之案件，撥款予受補助人辦理支付核銷，受補助案件每月5日前應彙整造冊函送本府水利局備查。